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 28,550 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